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鳳簡字第355號

原　　告　義達聯合租車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育樟

被　　告　劉繼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參萬參仟貳佰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五年四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伍拾參萬參仟貳佰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一、按簡易訴訟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查，本件原告原起訴請求如後開備位聲明所示（本院卷第7頁），後於民國115年3月24日以民事訴之聲明變更狀追加後開先位聲明（本院卷第79頁）。經核，原告前開變更均係基於後開原告主張欄之同一基礎事實，與上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15年2月5日17時許向原告承租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使用，約定每日租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,800元（下稱系爭契約）。詎被告違反系爭契約，擅自將系爭車輛交由無駕駛執照且施用毒品後駕

車之第三人廖忠義駕駛，致系爭車輛於同日21時許發生翻覆事故（下稱系爭事故），原告因而受有如附表一所示之損害，爰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。若本院認原告請求附表一所示之損害無理由時，則原告即請求被告賠償如附表二所示之損害，並為：㈠先位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533,200元，及自民事訴之聲明變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㈡備位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,423,07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，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，契約即為成立；債權人基於債之關係，得向債務人請求給付，民法第153條第1項、第19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契約嚴守原則，當事人本於自由意思訂定契約，如已合法成立，即應依該契約之內容本旨履行，其私法上之權利義務，亦應受拘束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92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告主張兩造曾成立系爭契約，後因被告違約以致發生系爭事故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系爭車輛之行照、系爭契約書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25至33頁），而被告就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其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此部分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是依前開說明，系爭契約第6條既已載明乙方（按：即被告）不得將系爭車輛擅交無駕駛執照之他人駕駛，如因此造成甲方（按：即原告）損害，甲方得向乙方求償等語，則被告自應遵守系爭契約之約定，然被告卻仍將系爭車輛交由無駕駛執照之廖忠義駕駛，以致發生系爭事故，顯已違反系爭契約之約定，原告自得就系爭事

故所生之損害，請求被告負賠償責任。

㈡謹就原告請求賠償之損害項目依序說明如下：

1.附表一編號1.之部分：

⑴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。又損害賠償之目的在於填補所生損害，其應回復者係損害事故發生前應有狀態，自應將事故發生後變動狀況悉數考量，故於物被毀損時，被害人除得請求修補賠償修繕費用，以填補技術性貶值之損失而回復物之物理性原狀外，就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交易價值，亦得請求賠償，以填補交易性貶值之損失而回復物之價值性原狀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2320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⑵查，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之正常車況現值應為580,000元乙情，業據其提出中華民國汽車鑑價協會所附之115年3月16日之鑑定報告為證（本院卷第43至73頁），參酌該鑑定報告所檢附之權威車訊專業用價格明細表，明確記載系爭車輛於系爭事故發生時之現值確為580,000元（本院卷第53頁），是原告此部分之主張應可憑信。復參酌系爭車輛之維修估價單，系爭車輛之全車車體均需接受大範圍之修復，工項多達85項，此有該估價單附卷可參（本院卷第35至41頁），顯見系爭車輛受損嚴重。而依一般車輛市場交易通念，對於曾經發生重大事故後已修復完成之車輛，消費者普遍購買意願較為低落，與市場上同款但未曾發生事故之車輛相較，事故車交易價額難免有所落差，因此可認於系爭事故發生後，原告確實受有系爭車輛交易價值貶損之損害。又系爭事故發生後，原告即於115年3月16日以140,000元之價格，將系爭車輛售出，此亦有買賣合約為證（本院卷109頁）。考量原告出售車輛時間與前述估價時間為同一日，系爭車輛實際交易價格與估價價格相差440,000元之多，又無證據顯示在此期間有何重大影響系爭車輛交易價格之因素發生，應認系爭車輛交易價值之減少即為系爭事故所致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此部分之損害，即屬有據。

2.附表一編號2.之部分：

按鑑定費倘係原告為證明損害發生及其範圍所必要之費用，即屬損害之一部分，應得請求賠償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255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，原告因委託鑑定系爭車輛之正常車況現值，支出鑑定費用5,000元乙節，已據其提出收據為憑（本院卷第59頁），此乃原告為證明損害之發生及範圍所支出之費用，而前開鑑定報告復經本院作為裁判之基礎，自應認係原告損害之一部分，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5,000元，亦應准許。

3.附表一編號3.之部分：

查，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廖忠義無駕駛執照且施用毒品後駕車，遭主管機關行政裁罰於115年2月5日起扣押牌照2年乙情，業據原告提出高雄市政府交通局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為憑（本院卷第61頁）。又系爭車輛若於承租期間發生可歸責於被告之違規情事，遭主管機關裁罰扣押系爭車輛或扣押系爭車輛牌照之行政處分時，被告除應負擔行政罰鍰外，並應賠償該期間之租金（營業損失）乙節，亦經系爭契約之特別條款約定明確（本院卷第28頁），而系爭車輛於115年3月16日簽立買賣契約後，需辦理註銷牌照之程序，故於115年3月26日始完成過戶乙情，亦據原告提出前開買賣契約書為證，而被告就此亦未到庭或以書狀提出答辯，應視同被告自認，堪信屬實。從而，依系爭契約特別條款之約定，被告自應賠償原告自115年2月6日起至115年3月26日止，共計49日，以系爭車輛每日租金1,800元計算之營業損失88,200元（計算式：1,800元×49日＝88,200元）。

4.基上，本件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數額應為533,200元（計算式：440,000元+5,000元+88,200元＝533,200元）。

㈢末查，本件原告對於被告之損害賠償債權，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，被告既於115年4月14日收受本件民事訴之聲明變更狀繕本之送達（本院卷第85頁），而生催告之效力，則依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之規定，本

件原告併請求自115年4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即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533,200元，及自115年4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本件原告先位聲明之訴既有理由，則本院即無庸再就原告備位聲明之訴為審理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，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六、結論：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鳳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趙　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居玲

附表一：

1.系爭車輛於系爭事故發生前之交易價值為580,000元，後因系爭事故所生之維修費用為648,000元，顯已超逾系爭車輛之交易價值，故原告將系爭車輛以140,000元賣出，受有交易價值減損440,000元。
2.鑑定系爭車輛於系爭事故發生前之交易價值，原告已支出鑑定費用5,000元。
3.因廖忠義無駕駛執照且施用毒品後駕車，致系爭車輛遭主管機關行政裁罰扣押牌照2年，故於系爭車輛賣出過戶前，受有不能營業之損失88,200元（1日租金以1,800元計算）。

附表二：

1.系爭車輛修復費用608,077元（零件費用440,934元、工資費用167,143元）
2.系爭車輛縱經修復完畢後，仍受有交易價值減損162,000元。
3.支出前開鑑定費用5,000元。
4.營業損失648,000元（1日租金以1,800元計算）。